

合同编号：2023102

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第二批)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_____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测设备(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选定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安装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设备包含设备主机+辅助配件+安装服务+3年流量卡，产品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单项总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涉及街道
油烟排放 监测设备	100	0.895	89.5	318.7	白纸坊、展览路、牛街、新街口街道
油烟排放 监控设备	300	0.764	229.2		

2. 已安装的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要标明设备名称、设备权属单位名称、保管义务、设备供货商名称及服务电话等信息。乙方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被私自移动、拆除，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3. 自所有油烟排放监测设备安装到位，并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后，转入为期 1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且无重大故障，通过甲方验收后，进入为期 1 年的质保期。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甲方关于油烟排放监测设备故障隐患排查通知后，要在 2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并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

5. 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3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针对川湘、烧烤、烤鸭等排放强度较大的餐饮企业,每2个月巡检一次);至少每2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配件等。

6. 质保期内,已安装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设备。如设备遗失,由乙方补装一台。

7. 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6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的设备校准,若现场环境较差,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清理,保障设备数据准确性。

8. 质保期内,按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确需变更设备点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位服务。

9.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时间:1.试运行期结束;2.质保期结束。

验收标准:乙方在甲方选定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加装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质保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相关设备运行稳定,相关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及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0%。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柒仟元(大写),¥3187000元(小

写)。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25%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大写），¥796750元（小写）。

2. 乙方完成在甲方选定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任务，并保证加装的设备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后，经甲方认可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25%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大写），¥796750元（小写）。

3. 质保期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25%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大写），¥796750元（小写）。

4. 质保期结束，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25%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大写），¥796750元（小写）。

5.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针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义务的情形，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事项。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有关职能人员了解不涉及秘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务必在2023年11月3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并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正常传输数据，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2.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计划实施导致影响工期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3. 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照第一条中质保内容规定时限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内，乙方加装设备不能保证稳定运行，每月出现3次（含）问题上，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5%。

5. 质保期结束后，加装设备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接入率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6. 乙方在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安装或者运维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时，不得推销任何产品，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相关单位贿赂，对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数

- 据进行造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

理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

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邓焕新

住所：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签订日期：2023.10.11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平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和-街1号1幢A室

签订日期：2023.10.11